

2167 被戲弄, 釘十字架, 安葬, 復活及顯現, 錯誤經文- 可(15)16-(16)20 (旋風著) 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, 是基於和合本)

首先我們談到耶穌被戲弄的這事。第二，我們討論了耶穌的釘十字架，引用了一些以前的討論。第三說到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。第四敘述了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這事。第五講到耶穌的安葬，看到了約瑟和尼哥底母原是暗暗地作門徒，在耶穌死後，他們卻有不顧死活的勇氣擺明了身份，我們也必須要有這樣的勇氣能為主站立。第六談到耶穌的死裏復活及顯現，引用了以前的討論，其中包括討論了為什麼說聖經的一部份寫法和編碼理論(coding theory)的基本理論相同，有自我更正的能力，我們也解釋了這基本理論。最後我們說到馬可福音最後面剩下的經文，不在古老的手稿中的，是錯誤的，原因是其中對錯相雜，而對錯相雜一向是撒但的策略，在這裏我們的重點是指出錯誤的部份。

1. 耶穌被戲弄的這事

「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，叫齊了全營的兵。他們給他穿上紫(G4209)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，就慶賀他說：「恭喜，猶太人的王啊！」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屈膝拜他。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紫袍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(馬可福音 15:16-20)

這一段是說耶穌被戲弄的事，他們的目的是是要戲弄耶穌，但他們真是屈膝拜祂了，福音書祇在路加福音沒有記載這事。在馬太福音 27:27-31 也說了這件事情，但說了，「他們給他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(G2847)袍子。」(馬太福音 27:28) 所以這裏有一個顏色不同的明顯矛盾，因這明顯矛盾，我們會注意到耶穌一定是被戲弄了。至於其過程，我們要看約翰福音，為什麼呢？

我們說過，當敘述是對時，要符合所有的敘述，也就是要取敘述的聯集。雖然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但都是人寫的，但是因為三位一體的神，在默示時也給了人一些自由度，當人在自由度中因老我而弄錯時，祂會用祂自己的方法更正前有的錯誤或加添細節，這時候用的是約翰福音。因為約翰是當事人，而約翰福音是最後寫的，就更正了一些先前敘述的錯誤，並增加了些未寫的資料，所以這事要以約翰福音為準。整個過程在約翰福音 18:38-19:16 寫得很清楚，我們就不多講了，請自己去看一下經文。

2. 耶穌的釘十字架

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。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（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），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，他卻不受。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他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。在上面有他的罪狀，寫的是：「猶

太人的王」。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」(馬可福音 15:21-27)

同樣的一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27:32-38 也有記載，祇加了一句。「又坐在那裏看守他。」(馬太福音 27:36) 在路加福音 23:26-38，敘述得更詳細，加上了婦女們為祂釘十字架的事號咷痛哭，並耶穌的對答，並有耶穌在十字架上七句話中的一句話，「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…」(路加福音 23:34)

關於在上面有祂的的罪狀，我們要看約翰福音，而且其寫得更清楚，就是「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」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，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，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臘三樣文字寫的。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：「不要寫『猶太人的王』，要寫『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』。」彼拉多說：「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」」(約翰福音 19:19-22) 所以彼拉多本是要每個人都看到猶太人釘的是什麼人，因為如果彼拉多真要改，是非常容易的。

關於古利奈人西門的事，我們以前在「2084 耶穌釘十字架的過程和升到樂園的強盜 - 耶穌(36)」中的「2. 古利奈人西門背耶穌的十字架」，詳細的分享了這事及相關的經文，請到我們的網站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文章。

3. 耶穌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

「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着頭說：「咳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！」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諷他。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翻出來就是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旁邊站着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「看哪，他叫以利亞呢！」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綿蘸滿了醋，綁在葷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「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。」」(馬可福音 15:29-36)

耶穌在道成肉身時是完全的人，從來沒有用過祂的神性，祂知道為人的救恩而死是父神的旨意，所以祂順服神。因為祂人，是不可能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的。如果父神讓祂下來，那看見的人是會信，僅此而已，但我們沒了救恩怎麼辦？所以父神是不會讓祂下來的，祇能掩面不看的離棄祂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，其他三本福音書也都有記載，祇是有些不同。在馬太福音 27:39-44 較短，但說了，「他倚靠神，神若喜悅他，現在可以救他，因為他曾說：『我是神的兒子。』」(馬太福音 27:43) 至於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諷他那句話，祇是其中的一

個強盜犯人這樣，另一人是有非常的信心的，在路加福音 23:39-43 就說得很清楚。其中包括了那人「就說：「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」」(路加福音 23:42) 那時他知道耶穌和他已將死，但他相信耶穌會死而復活並且會再來，所以能得國降臨，難怪「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」(路加福音 23:43) 所以這是一個特例，並不是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死後就立刻到了樂園。其實這是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另一句話有關，就是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(魂)(G4151, spirit)交在你手裏。」…」(路加福音 23:46) 請注意，這裏是祇說到靈，要討論這點，會太花時間，就不在這多說了，以後有機會再談。

在約翰福音 19:25-37 說到了其他福音書沒有寫的，講到了救恩的成就，耶穌將母親託付給約翰，並說到「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叫你們也可以信。」(約翰福音 19:34-35) 使徒中看見這事的人祇有約翰，也說明了那時他還在那裏，所以這裏是明說了，約翰是當事人。我們就不多講了，請自己去看一下經文。

4. 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這事

「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就說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，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，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他、服事他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。」(馬可福音 15:37-41)

在路加福音 23:44-49 基本上是說同一件事，但說了時間，並記錄了，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(魂)交在你手裏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」(路加福音 23:46)

在馬太福音 27:45-56 也是基本上說同一件事，但說了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」(馬太福音 27:46) 並說得很清楚，「忽然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，墳墓也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，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。」(馬太福音 27:51-53) 真是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(希伯來書 10:19-20) 請自己去看一下馬太福音的經文。

5. 耶穌的安葬

「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，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

首賜給約瑟。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，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。」(馬可福音 15:42-47)

從這些經文，我們看到耶穌在十字架受苦的時間，相對來說不是這麼長，可以得見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。當然有人也可能會用物理現象來解釋，我們看到上十字架前的身體是虛弱的，所以才會有古利奈人西門背耶穌的十字架這事。祂的身體會虛弱是當然的，你看「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，將一切所做的事，所傳的道全告訴他。他就說：「你們來，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」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。」(馬可福音 6:30-31) 而約三十歲的祂，「猶太人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」」(約翰福音 8:57) 祂生前是多麼為福音而盡力啊！

基本上馬太福音 27:57-61，路加福音 23:50-56，和約翰福音 19:38-42 都在說同樣的一件事。馬太福音說約瑟是財主，安放耶穌在自己的新墳墓裏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。路加福音還說約瑟為人善良公義。約翰福音增加了一些其他的資料，說到「...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門徒。...」(約翰福音 19:38) 且說「又有尼哥德慕(尼哥底母)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」(約翰福音 19:39-40) 他們選擇那墳墓，「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。」(約翰福音 19:42) 我們看到了約瑟和尼哥底母原是暗暗地作門徒，在耶穌死後，他們卻有不顧死活的勇氣擺明了身份，我們也必須要有這樣的勇氣能為主站立。

6. 耶穌的死裏復活及顯現

「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裏，彼此說：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？」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。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着白袍，就甚驚恐。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，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。請看安放他的地方。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『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裏你們要見他，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』」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裏逃跑，又發抖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」(馬可福音 16:1-8)

這裏是簡短的提到了耶穌的死裏復活及顯現，以前我們在「2085 耶穌的死、安葬、和有爭議性的復活的細節 - 耶穌(37)」中的「3. 耶穌的復活的細節」，講到這件事情非常的詳細，其中「我們解釋了為什麼...聖經是在說，七日的第一日的黎明，耶穌的復活被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發現，然後她們兵分兩路，抹大拉馬利亞去見彼得和約翰，那個馬利亞去見其他的婦女。」並討論了聖經的一部份寫法為什麼和編碼理論(coding theory)的基本理論相同，可以有自我更正的特性，我們也解釋了編碼理論的基本原理，請用前述的方法找到這篇文章。

7. 不在古老的手稿中的錯誤經文

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，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，向他們顯現。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。後來，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裏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。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：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」(馬可福音 16:9-20)

這段經文不在古老的手稿中，是後加的，原因是其中對錯相雜。神雖允許默示的經文有明顯的矛盾，但不會故意默示對錯相雜的經文，對錯相雜一向是撒但的策略，我們可以從牠引誘夏娃看出(參創世記 3:1-5)，也可從牠對提幔人以利法說的話看出(參約伯記 4:12-21)。在這裏我們的重點是指出錯誤的部份，其餘的部份都可在聖經中找到。關於其餘的部份，譬如那兩個門徒是指去以馬忤斯的兩門徒(參路加福音 24:13-31)。又如聖經在別的地方也說了，「…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，」(路加福音 8:2)。其他如此相應的經文，我們就不多說了。

有錯誤的部份相當清楚，這裏說的神蹟包括了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聖經祇有一個這樣的特例，就是「以利沙又來到吉甲。那地正有饑荒，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，他吩咐僕人說：「你將大鍋放在火上，給先知門徒熬湯。」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，遇見一棵野瓜藤，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，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。因為他們不知道是甚麼東西，倒出來給眾人吃。吃的時候，都喊叫說：「神人啊，鍋中有致死的毒物！」所以眾人不能吃了。以利沙說：「拿點麪來。」就把麪撒在鍋中說：「倒出來，給眾人吃吧！」鍋中就沒有毒了。」(列王紀下 4:38-41)眾人顯然是吃了毒物而沒事。

至於手能拿蛇也祇有一個保羅的特例，就是「那時，保羅拾起一捆柴，放在火上，有一條毒蛇，因為熱了出來，咬住他的手。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，就彼此說：「這人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裏救上來，天理還不容他活着。」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，並沒有受傷。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，或是忽然仆倒死了；看了多時，見他無害，就轉念說：「他是個神！」」(使徒行傳 28:3-6)土人是不會在這事上弄錯的，保羅那時的確被毒蛇咬到。但這是特例，在一般情況下是會被毒蛇咬死的。

讀聖經時一定要把特例從一般情況下分別出來。而且我們知道，不是每個信的人必有神蹟相隨，三位一體的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決定一個人是否能作為神蹟的管道。我們一定要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聖經。